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燃气锅炉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石河子市

乙方：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双方确认的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燃气锅炉运维服务内容，为明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概况

- 1、项目名称：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燃气锅炉运维服务。
- 2、工作地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院内燃气锅炉房。
- 3、工作内容：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4吨燃气锅炉运营维护服务。

4、合同期限（运行时间）：壹年，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4年5月4日止。

5、合同金额（运行维护费用/年）标准和支付方式：

（1）年运行维护服务费用（人民币）

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年，小写：¥630000.00元/年（含税）。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按月结算。

6、甲方的燃气锅炉房供气、运行、蒸汽供应方式全部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向乙方购买服务，包括锅炉房的运行、维修、维护、检测、取证、日常管理 etc 与锅炉运行相关的全部内容 & 费用。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 1、甲方负责锅炉房的燃气费、水费、电费以及锅炉房内采暖费用。
- 2、甲方及时向燃气卡内充值，保证锅炉连续稳定运行。
- 3、甲方允许或协调其他部门对乙方值班人员、检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车辆免费进出院内。
- 4、甲方允许或协调其他部门对乙方值班人员、检修人员及管理人員到甲方

二楼餐厅缴费就餐，费用乙方自理。

乙方权利和责任义务：

(1) 蒸汽供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早九点至晚九点，休息日工作时间另行通知，确保医院各个用气时段的正常供气。

(2) 燃气锅炉房内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持有效的相关操作证件。锅炉房操作人员在岗工作时间，必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好水质管理、设备保养、安全检测，以确保锅炉的安全和蒸汽的正常供应。

(3) 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校验、检修安全阀、压力表、锅炉安全附件、受压元件，确保其发挥正常的技术功能。

(4) 经常巡检水、电、汽管线路，坚决杜绝“跑冒滴漏”。要保证满水，禁止缺水等现象。

(5) 锅炉房至分汽缸的压力要求为 0.8MP。

(6) 非工作人员一律不得进入锅炉间。

(7) 严禁在锅炉房内及其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8) 锅炉房如需电、气焊维修时，必须报请管理部门许可。在切断气源，确认维修处及锅炉房周围无可燃物品及气体时，并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维修。严禁在锅炉房内私自随意动火作业。

(9) 巡检管道包含：燃气锅炉房内的相关蒸汽、燃气、供水管道。

(10) 乙方要制定完善的巡回检查制度、岗位职责、锅炉设备维保制度、交接班制度、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措施、应急救援方案、记录工作时间、燃气用量等。

(11) 锅炉房因维修、检修等特殊情况无法正常供应时，应及时通知医院相关负责人，并告知原因。

(12) 乙方负责对锅炉的日常运行要做好维护及人员管理工作。

(13) 乙方每月负责联系环保检测单位对锅炉运行检测 1 次，确保环保检测合格。

(14) 每年负责联系配合防雷检测工作 1 次。

(15) 每年负责联系特检所 1 次，配合做好锅炉检验工作。

(16) 每年对安全阀校验 1 次。

(17) 每半年负责将压力表送检 1 次。

(18) 每年对灭火器进行更换。

(19)

(20) 乙方自行管理燃

气。

运行维护服务界限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费用

乙方须保证满足甲方正

常

维修 3 天内修复。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提交至合同履行地有

其他约定事项：

给合同未涉及之处以招标

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

项均效力。

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因石河子天富水利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石河

子天富水利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北三路 45 号
98-2051126/1089
2012 年 5 月 5 日

(19) 负责采购制水用的工业盐。

(20) 乙方自行管理燃气锅炉房设备及人员安全，并承担安全产生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运行维护服务界限：燃气锅炉房内的主辅设备。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要求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利停止供汽，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保证满足甲方正常用气，小故障 2 小时内修复，中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大故障 3 天内修复。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至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涉及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因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作废。

3、甲乙双方共同派人抄表，电、燃气表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开始运行，直至合同终止。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公章)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 45 号

法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993-2051126/1089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乙方：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地址：

法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8799072553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3 日